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买卖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接受华东数控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属于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次自查报告。

经认真查实，现将本公司及有关悉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华东数控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4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如下：

1、本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的量化投资业务，涉及依据金融工程量化模型进行股票买卖及 ETF 赎回卖出。在该期间内，累计买入华东数控股票 5,400 股，累计卖出华东数控股票 5,400 股。该等交易并无人为驱动因素，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将华东数控股票列入信息隔离墙，本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的量化投资业务买卖华东数控股票最后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符合上海证监局及我公司相关规定。

2、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公司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公司其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